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YUNNAN TIN MINERA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

**建議股本重組
及
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建議向股東提呈建議以進行涉及股本削減及股份合併之股本重組。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董事會建議透過額外增設8,10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45,000,000港元(拆分為9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至450,000,000港元(拆分為9,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及增加法定股本。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增加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實施涉及股本削減及股本合併之股本重組。

股本削減

股本削減將根據公司條例及章程細則進行。股本削減之唯一目的為將股份面值重新調整至較低金額。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900,000,000港元(拆分為9,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其中5,609,654,228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900,000,000港元(拆分為9,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削減至45,000,000港元(拆分為9,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經削減股份)，方式為將於本公佈日期每股已發行股份註銷已發行及繳足股本0.095港元及將生效日期前或會額外發行之任何股份之面值削減。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股本包括5,609,654,228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約為560,965,423港元。基於5,609,654,228股股份已發行並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生效日期止期間概不會額外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賬簿會因股本削減而產生進賬532,917,151.66港元。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532,917,151.66港元將於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內入賬。

本公司已取得其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之意見，彼等均認為，毋須根據公司條例第58條第(1)款規定獲得法院確認建議股本削減，原因是股本削減之唯一目的為將股份面值重新調整至較低金額，及公司條例第58條第(3)款項下之所有下列條件均已達成：

- (a) 本公司只有一種類別的股份；
- (b) 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全部繳足股款及本公司的淨資產的款額不少於其繳足股本；
- (c) 股本削減適用於所有股份，且對所有股份具有同等影響；
- (d) 因股本削減所產生之款額不少於本公司緊接削減前之已全部繳足款股本與緊接削減後之已全部繳足款股本之間的差額；及
- (e) 因股本削減所產生之款額將於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內入賬。

股份合併

於股本削減生效後，每十(10)股經削減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股本重組產生之合併股份之任何碎股，將不會發行予股東，但將彙集及在扣除開支後仍可取得溢價之情況下出售，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重組生效後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根據公司條例第61A條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特別決議案、會議記錄及聲明之副本。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本重組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及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或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或會發行之任何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本重組之影響

業務

本公司無法合理預計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業務及管理將會因實行股本重組而發生改變及／或受到影響。

財務狀況

實行股本重組本身不會更改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負債或財務狀況，惟須支付有關之成本及／或費用。

股東之權利

實行股本削減不會影響股東於本公司應佔之權益及投票權比例。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已授出106,86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106,860,000股股份。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會作出相應調整，惟根據該計劃之規則及聯交所發出之相關補充指引，購股權承授人於作出有關調整之前及之後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應佔之比例必須維持不變。本公司將就有關調整另行作出公佈。

其他

除根據該計劃已授出可認購106,86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概無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可兌換為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

股本

下表載列於實行股本重組前後，股本重組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

	於股本重組之前	緊隨股本 重組生效後 (附註)
每股股份／合併股份之面值	0.10港元	0.05港元
法定股份／合併股份數目	9,000,000,000股	900,000,000股
法定股本	900,000,000港元	45,000,000港元
已發行股份／合併股份數目	5,609,654,228股	560,965,423股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560,965,422.8港元	28,048,271.15港元

附註：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之已發行股本乃基於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起至生效日期止期間將不會額外發行或購回股份而呈列。

理由

本公司股份近期一直以較其面值每股0.10港元為低之價格進行買賣。根據公司條例，本公司不得以較股份面值有折讓之價格發行新股份，除非(其中包括)發行獲股東以決議案方式授權並經法院同意則作別論。

鑒於近期交易價，本公司難以發行新股份之方式進行集資活動。故此，本公司建議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實行股本重組，為使獲得更多機會及更大靈活性以發行新股份之方式籌集資金。

在此等情況下，董事認為，股本重組乃整理本公司資本架構為日後任何潛在之集資活動作準備之最適當措施，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900,000,000港元(拆分為9,000,000,000股股份)，其中5,609,654,228股股份已發行。為配合本集團之進一步拓展及發展，董事會建議於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透過額外增設8,10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45,000,000港元(拆分為9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至450,000,000港元(拆分為9,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股本重組生效；及(i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完全相同，且在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待合併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合併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合併股份之買賣及免費換領股票

本公司將作出安排，以便待股本重組生效後，可讓股東在股本重組生效後一段特定期間內，向登記處遞交股份之現有股票以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在有關期間屆滿後，如欲交回股份之股票進行換領，必須支付每張股票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許可之較高金額)之費用。現有股票將不可作交收用途，惟將繼續作為合併股份合法所有權之有效憑證。有關股票換領安排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每手買賣單位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將仍為4,000股合併股份，與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相同。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零碎合併股份(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家持牌證券公司以竭誠基準，向擬購入零碎合併股份以補足成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名下零碎合併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是項安排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鐵礦貿易、提供融資、經紀及證券投資，以及開採及銷售礦物之業務。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知會股東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

載有股本重組及增加法定股本詳情以及為批准股本重組及增加法定股本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詞彙及釋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本削減」	指	建議透過將每股已發行股份註銷已發行及繳足股本0.095港元及將所有未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05港元而削減本公司之股本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之股本，涉及股本削減及股份合併，詳情載於本公佈「建議股本重組」一節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經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股本重組於其須遵守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成為無條件並生效之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及增加法定股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後，透過額外增設8,100,000,000股合併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45,000,000港元(拆分為9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至450,000,000港元(拆分為9,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經削減股份」	指	緊隨股本削減後但於股份合併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登記處」	指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經削減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或經削減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高文翔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高文翔博士(主席)、陳書達先生、吳倩君女士及Lee Jalen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克強先生、郭明輝先生及黃潤權博士組成。